

股票代码：002127

股票简称：新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107

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
的回复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277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，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。2015年11月12日，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，并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。

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回复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